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三一华东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三一华东智能制造及研发中心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浦东新区川展路 2219 号		
地理坐标	(121° 41' 57.689" , 31° 9' 57.16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6370	环保投资（万元）	29
环保投资占比（%）	0.11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059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川沙镇经济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川沙镇经济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浦府〔2005〕19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园区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园区规划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浦环保市容[2017]41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1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 SANY—SCB 型智能仓储搬运车和 SANY 无人叉车 AGV 系		

<p>合性分析</p>	<p>列产品外部采购组件的装配和成品的检验检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展路2219号，属于川沙经济园区。川沙经济园区属于104工业地块，总用地面积296.41公顷，其中经济园区用地247.73公顷，园区范围：东至川沙路，南至川展路，西至南六路，北至川大路。川沙经济园区的产业定位为：以临空产业为主导，入园企业要求为无干扰、无污染的一类工业。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导向。</p> <p>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展路2219号，属于川沙经济园区。川沙经济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和表2。</p>		
<p>表 1 项目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序号</p>	<p>准入内容</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1</p>	<p>◆对生产内容和规模不符国家、上海市、浦东新区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的项目，不审批； ◆园区的工业项目主要针对发展临空产业配套区和都市工业而定，重点发展机械电子制造、通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加工、仓储物流，禁止发展产能过剩、污染重、排污量大、能耗高的行业、对环境影响极大以及本区发展不具备条件的行业则禁止发展。</p>	<p>◆生产内容和规模满足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导向； ◆项目为工业项目，属于生产专用车辆制造，为鼓励类产业污染较小，能耗水平较低。</p>	<p>符合</p>
<p>2</p>	<p>对不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超标排放的项目，不予审批</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噪声、固废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p>	<p>符合</p>
<p>3</p>	<p>对生态破坏严重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p>	<p>项目对生态基本无影响</p>	<p>符合</p>
<p>4</p>	<p>◆对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大、涉及异味因子或群众反映强烈的项目不予审批； ◆建议在核定此类项目时，要求其有机废气产生工序或实验流程进行密闭收集并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不得低于90%)后高空排放，且此类企业应布置在距离园区内外敏感点需保持100m以上的间距；</p>	<p>◆本项目无废气排放</p>	<p>符合</p>
<p>5</p>	<p>若引进工业项目有新增总量控制污染因子的排放，则应通过在本园区内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优化生产工艺、完善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中水回用等途径获取，引进的企业不得影响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减排任务的完成，否则不予审批</p>	<p>本次项目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符合</p>
<p>6</p>	<p>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作为企业入园的主要参考依据之一，未批先建、未批在建的项目及时予以制止，待环保手续合法、结论验证可行的前提下方可允许项目建设。</p>	<p>本次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不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p>	<p>符合</p>

负面清单：			
行业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机械电子制造业	对于有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或有机涂层（不含喷粉、喷塑）工艺的禁止入驻；	不涉及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或有机涂层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嗅阈值较低的化学品使用；不涉及大规模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不属于电池制造和印刷电路板项目。	符合
通用设备制造	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嗅阈值较低的化学品使用的项目禁止入驻； 大规模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禁止入驻； 电池制造（无汞干电池除外）禁止入驻； 印刷电路板项目禁止入驻；		
金属制品加工	对于有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或有机涂层（不含喷粉、喷塑）工艺的禁止入驻； 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嗅阈值较低的化学品使用的项目禁止入驻； 大规模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的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或有机涂层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嗅阈值较低的化学品使用；不涉及大规模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	符合
仓储物流类	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禁止入驻；	不涉及	符合
食品制造	味精、柠檬酸、赖氨酸、淀粉、淀粉糖等制造项目禁止入驻； 涉及熟食加工工序、饲料加工业，植物油加工业，制糖业，屠宰及肉类蛋类加工业，水产品加工业，食用盐生产业等制造项目禁止入驻； 涉及嗅阈值较低的化学品使用的项目禁止入驻；	不涉及	符合
服装、鞋业制造业	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禁止入驻； 使用有机溶剂、胶水的制鞋业禁止入驻；	不涉及	符合
木制品加工行业	有电镀、化学处理或有机涂层（不含喷粉、喷塑）工艺的禁止入驻； 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嗅阈值较低的化学品使用的项目禁止入驻；	不涉及	符合
纸制品制造	大量使用有机溶剂、胶水项目禁止入驻； 使用油墨（苯、甲苯、二甲苯、丙酮、苯乙烯等溶剂）的项目禁止入驻； 涉及有机涂层的项目禁止入驻；	不涉及	符合
橡胶塑料制品业	橡胶制品项目禁止入驻； 塑料改性、造粒项目禁止入驻；	不涉及	符合

		有电镀、化学处理或有机涂层（不含喷粉、喷塑）工艺的禁止入驻； 塑料薄膜彩色印刷工艺的项目禁止入驻； 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嗅阈值较低的化学品使用的项目禁止入驻；		
	实验研发	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禁止入驻；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涉及转基因实验室的项目禁止入驻； 含小动物饲养的项目禁止入驻；	不涉及	符合
	化工石化、金属冶炼及压延行业、医药制造行业（药品、生物、生化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造纸行业、纺织化纤制造业、日用化学品制造业、废旧资源加工再利用、核辐射、畜禽养殖行业等	不属于主导产业类型，禁止入驻发展，园区现有的项目逐步“腾笼换鸟”。	不属于淘汰行业	符合
	涉及重金属行业	禁止发展	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涉及重大危险源行业	禁止发展	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符合
	废水：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及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发展	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	符合
	废气排放：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禁止发展	不产生废气	符合
	工艺要求：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和上海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这类项目包括： ➢被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 ➢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 ➢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的项目；	禁止发展	不属于禁止或淘汰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污染严重项目	符合

表 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审（2020）32号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浦东川沙经济园区范围为：东至川六路，南至八灶港，西至妙境路规划延伸线，北至迎宾大道南侧绿化带。	本项目位于浦东川沙经济园区规划规范内。	符合
2	园区企业的引进原则为引进一类产业项目，严禁引进二类污染的工业项目。建议对规划区内的资源进行整合，重点发展基本无污染的一类企业，并有较高经济效益的产业。园区应重点发展临空产业，积极发展都市型工业。	本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污染较小，也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无废气产生，项目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后，废水和噪声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委外处理。且本项目污染物经采取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环境风险较低。	符合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3类、4a类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执行以下环境质量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环境空气：二类； ◆地表水环境：IV类； ◆声环境：3类、4a类 	符合
4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园区内企业与居住区的布局进行优化和调整，加强对园区内居民区的保护，进一步推进其搬迁工作，在未搬迁居住区及园区边界设置产业控制带，在产业控制带内禁止新建涉及生产废气排放、有防护距离要求和使居住区声环境质量超标的强噪声源项目。大力推进园区产业升级改造工程，通过关、停、并、转、迁，加速转型或淘汰不符合一类工业用地性质、产业定位及环保要求的企业，推进“园中园”村属地块内企业的改造和整治。	本项目北侧学校约 500 人，距项目最近距离约 50 m；南侧居民区约 300 人，距项目最近距离约 55 m。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和强噪声源。	符合
5	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夯实主导产业定位，逐步实施产业转型；建立产业引入清单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引入项目的生产工业、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负面清单中淘汰类、限制类的范畴。	符合
6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废气产生；项目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做好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	符合
7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及绿化建设，加强该区域河道的环境综合整治，努力改善地表水水质。	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排水管道，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生活污水经总	符合

			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8	应高度重视园区产业转型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重视区域内企业关停和搬迁过程中的环境问题，杜绝污染事故，防范环境风险。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在园区内的工业场地再开发利用时，应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相关规定要求，落实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等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关停及搬迁过程。	符合
9	应鼓励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开展园区生态管理，促进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园区要求，加强管理。	符合
10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机制。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项目不属于重大风险源，根据后文分析，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可防控。本项目落实环境风险源管理措施，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符合
11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	符合
12	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区域内具体建设项目应执行国家和本市环保法规、标准和政策，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现状评价、规划相容性等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
13	规划实施单位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日常监测和跟踪评价要求。园区应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管理队伍和能力建设，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建立“一厂一档”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若实施范围、使用期限、规划、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如不涉及重大调整或修订，应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项目将落实环境管理、强化日常环境监管等工作。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主要为SANY—SCB型智能仓储搬运车和SANY无人叉车AGV系列产品外部采购组件的装配和成品的检验检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年版）》，本项</p>			

目不属于培育类、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即为允许类项目。

此外，本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

2 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展路2219号，位于浦东川沙经济园区，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3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经查阅《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方案》（2018），本项目不位于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运营期仅使用电能，使用量较小。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固废均采用有效妥善的处置方式，不会改变环境功能区等级。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定（2020）11号）中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的要求，详见表4。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位于川沙经济园区，该园区属于104工业地块，属于《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定（2020）11号）中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具体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 与《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控制带内现有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相符

		发展,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制定调整计划。具体范围和管控要求由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确定。		
		2、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不位于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	相符
		3、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指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	不涉及。	相符
		4、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石化化工等行业新增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或产品。引进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SANY—SCB型智能仓储搬运车和SANY无人叉车AGV系列产品外部采购组件的装配和成品的检验检测,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及负面清单要求。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	1.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现状企业。	相符
		2. 列入转型发展的园区按照园区转型发展方向实施项目准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不涉及。	相符
	总量控制	1. 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	本项目无烟粉尘、VOCs产生。	相符
		2. 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	相符
	工业污染治理	1.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	不涉及。	相符

	2. 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 VOCs 治理。	不涉及。	相符
	3. 产业园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已开发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完善雨污水管网维护和破损排查制度。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相符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 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本项目能源仅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港区污染治理	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烧低硫油，2020 年燃料油含量 $\leq 0.1\%$ ，持续推进港口岸电和清洁能源替代工作，内货码头（包括游艇码头和散货码头）全面推广岸电，全面完善本市液散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川沙经济园区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相符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企业生产过程不使用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较小，有危废产生，本项目建成运行前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相符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能源仅使用电能，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能耗和水耗较少，达到《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 版)》中相关限值要求，详见表 5。	相符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不涉及	相符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园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不涉及	相符

综上，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风险防控，符合《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沪府规定〔2020〕11号）中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港区）的要求。

根据测算分析，本项目新增年用水量为 0.96 万 m³，新增年用电量为 928.28 万 kW·h，增加年产值约为 87500 万元。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中新鲜水（2.571 tce/万 m³）、电能（电力当量值 1.229 tce/万 kW·h）的折标系数计算出能耗约为 0.96×2.571+928.28×1.229=1143.32 吨标准煤，工业产值能耗为 1143.32/87500=0.013 吨标准煤/万元，工业产值用新水量为 9600/87500=0.11 吨/万元，详见下表。

表 5 本项目工业产值能耗、水耗计算表

本项目	年用水量 (t)	年用电量 (万 kWh)	年产值 (万元)	工业产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工业产值用新水量 (吨/万元)
	9600	928.28	87500	0.013	0.11
各行业 产值能效	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			0.021	0.525

本项目涉及 1 个行业，对照《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1 版），本项目万元产值能耗和水耗均优于行业均值。

3 与《上海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因此，符合以上政策要求。

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上海市属于重点区域，但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过程无 VOCs 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4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上海市实施细则>的通知》（沪长江经济带办〔2022〕13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上海市实施细则》的要求，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展路2219号，主要为SANY—SCB型智能仓储搬运车和SANY无人叉车AGV系列产品外部采购组件的装配和成品的检验检测，行业类别属于通用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筑材料、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上述政策要求。

5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上海市和浦东新区碳排放政策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6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政策文件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	1.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对于与传统化石能源使用密切相关的行业，加快推进低碳转型和调整升级。对于能耗量和碳排放量较大的新兴产业，要合理控制发展规模，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严格控制工艺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力，生产过程无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2.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禁钢铁行业新增产能，提高废钢回收利用水平，推进高炉加快调整，推进炼铁工艺和自备电厂清洁能源替代，提升钢铁基地天然气储存和供应能力，加快研发应用新型炉料、天然气替代喷吹煤、富氢碳循环高炉、微波烧结等节能低碳技术，加强产品升级，加大高能效变压器用取向硅钢等高性能钢材开发和生产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加快推进高桥、吴泾等重点地区整体转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进重点企业节能升级改造。推动化工园区能量梯级利用、物料循环利用，加强炼厂干气、液化气等副产气体高效利用。大力推进石化化工行业高端化、低碳化转型升级，推动原料轻质化，提高低碳化原料比例，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业协同提质增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项目。	符合

	《浦东新区2022年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重点工作安排》（浦府〔2022〕76号）	1.全区节能低碳主要目标：单位生产总值(GDP)综合能耗同比有所下降,单位生产总值(GDP)碳排放强度同比有所下降,规上工业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同比有所下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两高”项目,推动在建项目能效水平应提尽提。严格控制新增项目,严禁新增行业产能已经饱和的“两高”项目,原则上不支持新建、扩建“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推进工业节能重点项目。实施工业节能“百一行动”,推动工业领域重点用能单位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对既有项目实施节能技改。对部分重点用能单位开展“一对一”节能诊断,推进重点节能技改项目20项。推进化工行业清洁生产安全覆盖工作,按照全市统一安排的时间节点,争取完成立项20家以上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节能重点项目	符合
	《浦东新区碳达峰实施方案》（浦府发〔2022〕171号）	1.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原则上不支持新建、扩建“两高一低”项目,对于涉及城市运行和产业发展安全保障、环保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和强链补链延链项目,经市级联合评审机制论证可以新建、扩建的,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严格实施节能、环评审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2.推动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的制造业体系,推动中国芯、创新药、蓝天梦、智能造、未来车等高端制造业加快探索低碳发展模式,加速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储能和智能电网、绿色再制造、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等新型特色产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水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电梯等设备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建立以能效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动绿色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制度的实施,落实国家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市场等手段,推广先进高效的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	本项目优先选择节能环保的风机、水泵、空调机组等设备。	符合
<p>6 小结</p> <p>本项目主要为 SANY—SCB 型智能仓储搬运车和 SANY 无人叉车 AGV 系列产品外部采购组件的装配和成品的检验检测,行业类别属于“C34 通用设</p>				

	备制造业”中的“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其他环境政策和碳排放政策等相关政策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背景</p> <p>1.1 项目概况</p> <p>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普通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建筑机械、工程机械、起重机械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p> <p>项目用地为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沪浦(2003)出让合同郊第 084 号），并于 2010 年 7 月，完成现状厂房的建设并取得不动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10)第 052340 号），土地权利人为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 410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927.83 平方米。拟布局集团子公司上海华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总部、工业数据研发中心和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叉车生产研发基地，未来将通过搭载企业自研的生产机器人集成设备和智能工厂控制系统，实现设备、物料、能源等制造资源要素平台化协同的智慧工厂。</p> <p>1.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p> <p>川展路 2219 号地块的四至情况如下：</p> <p>东侧：停车场，至川沙路；</p> <p>南侧：川展路，隔路为农用地；</p> <p>西侧：农用地，至南六公路；</p> <p>北侧：五灶港，隔河为上海浦东民办宏文学校。</p> <p>2 报告表编制依据</p> <p>本项目主要为 SANY—SCB 型智能仓储搬运车和 SANY 无人叉车 AGV 系列产品外部采购组件的装配和成品的检验检测，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类别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沪环规〔2021〕11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p> <p>本项目主要为 SANY—SCB 型智能仓储搬运车和 SANY 无人叉车 AGV 系</p>
------	---

列产品外部采购组件的装配和成品的检验检测，属于简单机加工，不纳入环评管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别情况见下表。

表 7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别一览表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
《国家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则规定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 343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简单机加工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年用非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属于简单机加工，不纳入环评管理

对照《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沪环规〔2021〕7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对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1〕6 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的区域名单（2021 年度）>的通知》（沪环评〔2021〕168 号），本项目位于浦东川沙经济园区，属于上述文件所列的实施联动的区域，可实施告知承诺。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办法>的通知》（沪环规〔2021〕9 号）中第七条，对列入告知承诺适用范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申请人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的方式实施行政审批，也可以选择常规的行政审批方式。本项目建设单位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

3 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为 SANY—SCB 型智能仓储搬运车和 SANY 无人叉车 AGV 系列产品外部采购组件的装配和成品的检验检测，预计产量达到 10200 辆/年，详见下表。

表 8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辆/年）
1	SCB20 搬运车	3200
2	SCB20W 搬运车	2000

3	2吨无人堆垛叉车	800
4	2吨无人托盘叉车	800
5	1吨潜入式AGV	1200
6	2吨潜入式AGV	1200
7	3吨潜入式AGV	1000

4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为在川展路 2219 号园区内新建 8 栋生产厂房东向西向布局，整体形成三个工厂组团，原地块内配套宿舍保留，位于地块南侧，场地主要出、次入口位于川展路，停车空间位于地块东南侧，通过架空停车实现。具体项目组成详见下表，园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5。

表 9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高层厂房 1#	共 5 层，总建筑面积 11344 m ² ，主要作为华兴研发数据中心和企业总部功能使用
	高层厂房 2#	共 5 层，总建筑面积 8680 m ² ，主要作为三一机器人智能仓储搬运车（SCB20）产品的生产功能使用
	高层厂房 4#	共 5 层，总建筑面积 7068 m ² ，主要作为三一机器人智慧无人叉车 AGV 系列产品（2 吨无人堆垛叉车）的生产功能使用
	高层厂房 5#	共 5 层，总建筑面积 9036.5 m ² ，主要作为三一机器人智慧无人叉车 AGV 系列产品（1 吨潜入式 AGV）的生产功能使用
	高层厂房 6#	共 5 层，总建筑面积 8680 m ² ，主要作为三一机器人智慧无人叉车 AGV 系列产品（2 吨无人托盘叉车）的生产功能使用
	高层厂房 7#	共 5 层，总建筑面积 9036.5 m ² ，主要作为三一机器人智慧无人叉车 AGV 系列产品（2 吨潜入式 AGV）的生产功能使用
	多层厂房 3#	共 4 层，总建筑面积 5768 m ² ，主要作为三一机器人智能仓储搬运车（SCB20W）产品的生产功能使用
	多层厂房 8#	共 4 层，总建筑面积 5194 m ² ，主要作为三一机器人智慧无人叉车 AGV 系列产品（3 吨潜入式 AGV）的生产功能使用
辅助工程	宿舍及展示大厅	位于地块南侧，建筑面积约 13777 平方米，建筑共 6 层，建筑高度 24 米。建筑首层通过内外部改造，未来作为展示中心使用，建筑面积约 2353 平方米；二层至六层保留原有建筑功能，通过内部结构改造作为园区内高品质宿舍配套，解决园区员工的住宿需求，建筑面积约 11424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市政供水系统，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约 9600 t/a。
	排水	依托市政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年排水量约 8820 t/a。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配电站位于厂房二，年用电量约 928.28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	无废气产生。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川沙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新增的生产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风机采用基础减振和安装消声器。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面积为 30 m ² ；

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名称、数量、安装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0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1	型材锯钻联合生产线	
2	外骨骼机器人	SWG-G-A 型
3	普通车床 CD6150A/3000	CD6150A 型
4	立式铣床	X5040 型
5	摇臂钻床 Z3050*16/1	Z3050 型
6	地轨产线搬运机器人	发那科 M-900iB/280L
7	叉车门架产线搬运机器人	发那科 M-20iD/25
8	锂电池 PACK 产线搬运机器人	发那科 R-2000iC/210F
9	冲压机床	
10	带锯机	
11	剪板机	
12	登高车	
13	5T 行车	≥5.0 吨
14	电动叉车	≥2.0 吨

6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规格	数量 单位	年使 用量
1	车架组件	1200*1600*800	件	5200
2	车架组件	3000*2500*1200	件	5000
3	门架组件	2100*850*200	件	3200
4	锂电池模组		套	10200
5	钢轨		吨	200
6	车轮组		套	10200
7	减速模组		套	10200
8	制动器组件		套	10200
9	驱动电机组件		套	10200

		10	速度控制器		件	10200	
		11	激光扫描套件		套	10200	
		12	通讯组件		套	10200	
		13	中央控制系统组件		套	10200	

7 劳动定员和运行时间

本项目新增员工 4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00~18:00，采用一班制生产。

8 给排水情况

8.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4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 L/(人·d)，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9600 t/a。

8.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为生活污水，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为 8820 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川沙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9 用电

本项目依托市政电网提供电源，利用配电站供电，根据估算，年耗电量约 928.28 万 kWh/a。

10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 8 栋生产厂房东西向布局，整体形成三个工厂组团，原地块内配套宿舍保留，工业厂房功能划分明确，分别用于研发和生产物流人流条线清晰，生产区、办公区以及仓库相对独立。厂区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和危废储存间，从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角度，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
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 SANY—SCB 型智能仓储搬运车和 SANY 无人叉车 AGV 系列产品外部采购组件的装配和成品的检验检测。生产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1.1 SANY—SCB 型智能仓储搬运车和 SANY 无人叉车 AGV 系列产品外部采购组件的装配和成品的检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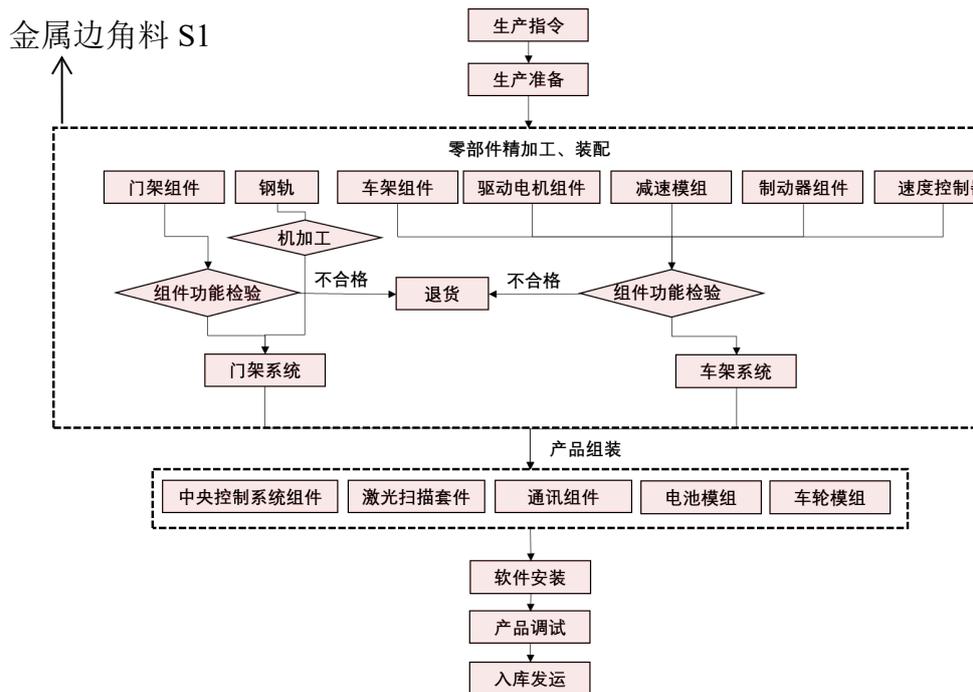


图 1 数控龙门铣、双轴转台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 (1) 接受销售订单，制订生产指令，并下发相关生产部门；
- (2) 制造部门依照生产指令领取物料准备生产；
- (3) 进行零部件精加工、装配，产生金属边角料 S1；
- (4) 部件组装结束后依照工艺操作文件要求进行产品的整体装配和检查，确保产品符合工艺要求。
- (5) 产品主要框架组装结束后，导入中央控制系统、通讯、电池等组件，进行成品组装；设备电气控制程序进行动作调试；
- (6) 完成整体组装后，软件技术部门进行控制系统软件安装
- (7) 产品动力、门架、扫描、通讯等系统检测调试；

- (8) 调试合格后，进行外壳件组装和检查；
- (9) 制造部门确认产品合格后交由质量部进行成品检验；
- (10) 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组织安排出货。

1.4 公用工程及其他

- (1) 员工生活：职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W1）和生活垃圾（S2）。
- (2) 噪声：生产设备（N）。

2 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和去向
废水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Cr、BOD5、SS、NH3-N	生活污水纳入川沙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S1	金属边角料	下料、金属裁剪切割	废钢材、废铝材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委托专业单位回收
	S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A)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等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1.1 环境空气

根据《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 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 m ³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 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 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 m ³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 m ³	
	24小时平均	75		

1.2 地表水环境

按照《上海市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2011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区域为IV类水质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H	6~9 (无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 IV类标准
COD _{Cr}	≤30mg/L	
BOD ₅	≤6mg/L	
NH ₃ -N	≤1.5mg/L	

1.3 声环境

按照《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修订版),建设项目位于3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其中,厂界东侧位于川沙路(为机动车4车道道路)一侧,厂房至川沙路道路边界的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环境噪声限值 (dB(A))	标准来源
3类	昼间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表1 3类标准
	夜间	55	
4a类	昼间	7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表1 4a类标准
	夜间	55	

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1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基本污染物(PM_{2.5}、PM₁₀、NO₂、O₃、SO₂以及CO)年均浓度,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 16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 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达标

N 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达标
C 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浓 度	9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 时平均值第 90 百 分位数	145	160	达标
P 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3	70	达标
P M _{2.5}	年平均浓度	27	35	达标

根据上表可得，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的年评价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1.2 特征污染物达标情况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不涉及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无需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和达标分析。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1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主要河流的 259 个考核断面中，II~III类水质断面占 80.6%，IV类断面占 18.7%，V类断面占 0.7%，无劣V类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 4.1 毫克/升、0.50 毫克/升、0.158 毫克/升。

2.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补充监测。

根据《2021 年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均基本保持稳定。

2.3.1 区域环境噪声

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54.0dB(A)，较 2020 年下降 0.2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47.7dB(A)，较 2020 年下降 0.1dB(A)。昼间时段有 97.5%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 86.4%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

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在 54.0~56.0dB(A)之间，夜间时段平均在 47.0~49.0dB(A)之间，总体保持稳定。

2.3.2 道路交通噪声

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68.4dB(A)，较 2020 年上升 0.2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 63.6dB(A)，较 2020 年上升 0.2dB(A)。昼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 92.5%，夜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 38.1%。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总体稳定在 68.0~70.0dB(A)之间，夜间时段稳定在 63.0~65.0dB(A)之间。

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地块，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2.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环境影响的区域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均位于一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行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故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环境质量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 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主要涉及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居住区；

(2)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 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500 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表所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4。

表 17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目标功能	规模	坐标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保护等级
				经度	纬度			
M1	牌楼村	居住住宅	约 300 人	121.704966 E	31.162192 N	S	55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M2	上海浦东民办宏文学校	文化教育	约 500 人	121.699380 E	31.167360 N	N	5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具体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1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20	60	μ g/m ³
		24 小时平均	50	150	
		1 小时平均	150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 小时平均	80	8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一氧化氮 (NO)	24 小时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4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00	160	μ g/m ³
		1 小时平均	160	200	
5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 m)	年平均	40	70	
		1 小时平均	50	150	
6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 m)	年平均	15	35	
		1 小时平均	35	75	

表 19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80	200	μ g/m ³
		24 小时平均	120	300	
2	氮氧化物 (NO _x)	年平均	50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00	
		1 小时平均	250	250	
3	铅 (Pb)	年平均	0.5	0.2	
		季平均	1	1	
4	苯并[a]芘 (BaP)	年平均	0.001	0.001	
		24 小时平均	0.0025	0.0025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川沙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20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表 2 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西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东侧厂界位于川沙路（为机动车4车道道路）一侧，南侧厂界位于川展路（为机动车2车道道路），噪声执行4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21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阶段	位置	标准类别	噪声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场界外 1m	/	70	55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运营期	西、北厂界外 1m	3类	65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东、南厂界外 1m	4类	70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4 固废

对于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判别，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别。

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执行；

③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号）中的相关要求；

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还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⑤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沪环保评〔2012〕409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 号）以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348 号），总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p> <p>1. 控制范围</p> <p>◆涉及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总量控制方面：凡排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工业项目，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人工煤气、液化气、高炉（转炉）煤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设施除外。</p> <p>◆涉及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量：凡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或向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除外。</p> <p>◆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VOC)的工业项目。</p> <p>◆生产性、中试及以上规模的研发机构应参照工业项目进行总量计算。</p> <p>2. 本项目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产生。</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的施工活动包括现有临时建筑的拆除、场地平整、工业厂房土建以及室内装修和设备安装等。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具体环保措施如下表：</p>			
	<p>表 22 本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一览表</p>			
	污染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	扬尘、VOCs	加强扬尘控制、使用环保型涂料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p>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项目主要采用环保型装修机械，减少声源噪声强度，在进行高噪声的装修作业时关闭门窗，实施措施，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工作。</p>		
固体废物	施工	建筑垃圾	委托专业单位外运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 废气</p> <p>本项目无废气产生。</p>			

2 废水

2.1 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预处理措施	去向
生活污水 W1	8820	pH (无量纲)	6~9	/	/	市政污水管网
		COD _{Cr}	350	2.552		
		BOD ₅	175	1.276		
		SS	250	1.823		
		NH ₃ -N	20	0.146		

2.2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信息表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川沙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24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t/d)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8820	pH (无量纲)	6~9	/	/	/	/	/	6~9	/	间接排放	DW001 污水总排口
			COD	350	2.552					350	2.552		
			BOD ₅	175	1.276					175	1.276		
			SS	250	1.823					250	1.823		
			NH ₃ -N	20	0.146					20	0.146		

2.3 废水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废水达标分析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W1	水量	/	8820	/	/
	pH (无量纲)	6~9	/	6~9	达标
	COD	350	2.552	500	达标
	BOD ₅	175	1.276	300	达标
	SS	250	1.823	400	达标
	NH ₃ -N	20	0.146	45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处废水污染因子 pH、COD、BOD₅、SS、NH₃-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限值，污水纳管可行。</p>
--	--

2.4 废水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川沙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经度	纬度				
1	DW001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pH、 COD _{Cr} 、 BOD ₅ 、 SS、NH ₃ - N	121° 41' 55.707"	31° 9' 55.701"	间接	上海白 龙港污 水处理 厂	连续排 放，流 量不稳 定，但 有周期 性规律	COD _{Cr}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2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350	8.51	2.552
		BOD ₅	175	4.25	1.276
		SS	250	6.07	1.823
		NH ₃ -N	20	0.49	0.146

2.5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废水纳管后最终进入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上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位于浦东新区合庆东侧长江岸边，总用地面积 120 公顷。服务范围：上海黄浦、静安、长宁、徐汇、普陀、闵行、浦东地区生活污水，服务人口约 70 余万，处理能力占上海城市污水处理能力的 1/3。自 2014 年年底二期运行后，全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280 万 m³/d，现状处理量 247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长江水域。

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污染影响。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设备，为室内声源。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建筑隔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隔声降噪措施及隔声量详见下表。墙体建筑隔声量取 15 dB(A)。

3.2 噪声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噪声影响预测选用点声源模式预测本项目声源对外界的影响。计算本项目在厂界外 1 m 处的噪声预测贡献值，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表 29 本项目在厂界外 1m 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受声点	本项目预测贡献值 (dB(A))	现有项目监测值 (dB(A))	本项目建成后叠加 值(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外 1m	40.5	58.5	59.0	70	是
南厂界外 1m	43.0	58.7	58.8	70	是
西厂界外 1m	30.1	63.9	63.9	65	是
北厂界外 1m	36.7	60.4	60.5	65	是

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类设备经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西、北三侧厂界外 1m 噪声预测叠加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东、南厂界外 1 m 噪声预测叠加值符合 4 类标准限值。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以及上海市《固体废物章节编制技术要求的通知》（沪环保评〔2012〕462 号）的要求，汇总分析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环节、主要成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对产生的固废的属性进行判定。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由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具体如下：
--	------------------------

表 30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污工序	物理形态	主要成分	有毒有害物质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t/a)
S1	金属边角料	下料、金属裁剪切割	固	废钢材、废铝材	/	一般固废	废钢材 342-999-09 废铝材 342-999-10	每日	T	5
S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每日	/	60

表 31 固废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属性	编号	固废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t/a	贮存场所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贮存量,t/次	贮存能力,t	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	S1	金属边角料	5	一般固废暂存间	袋装, 分类收集	半年	2.5	2	委托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处置	是
生活垃圾	S2	生活垃圾	60	垃圾桶	垃圾桶加盖, 分类收集	1日	0.2	/	环卫清运	是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2.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面积为 30 m²。一般固废贮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一般工业固废涉及跨省转移利用的，建设单位或委托的集中收集单位应按照《关于开展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0]249号）要求，在转移前通过“一网通办”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经备案通过后方可转移。

4.3 小结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产生、收集、存放、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实行从产生到最终处置的全面管理体制。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无环境风险。

7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 碳排放

9.1 碳排放分析

9.1.1 碳排放核算

本项目属于金属切削机床制造（C3421）和金属结构制造（C3311），依据《上海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试行）》（沪发改环资（2012）180号）、《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发改办气候〔2015〕1722号），本项目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式所示。

$$E = E_{CO_2 \text{ 燃烧}} + E_{CO_2 \text{ 碳酸盐}} + (E_{CH_4 \text{ 废水}} - R_{CH_4 \text{ 回收销毁}}) \times GWP_{CH_4} - R_{CO_2 \text{ 回收}} + E_{CO_2 \text{ 净电}} + E_{CO_2 \text{ 净热}}$$

式中：

E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₂e；

$E_{CO_2 \text{ 燃烧}}$ ——企业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排放量，tCO₂；

$E_{CO_2 \text{ 碳酸盐}}$ ——企业碳酸盐使用过程分解产生的排放量，tCO₂；

$E_{CH_4 \text{ 废水}}$ ——企业废水厌氧处理产生的CH₄排放量，tCH₄；

$R_{CH_4 \text{ 回收销毁}}$ ——企业CH₄回收与销毁量，tCH₄；

GWP_{CH_4} ——CH₄相比CO₂的全球变暖潜势（GWP）值；

$R_{CO_2 \text{ 回收}}$ ——企业CO₂回收利用量，tCO₂；

$E_{CO_2 \text{ 净电}}$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tCO₂；

$E_{CO_2 \text{ 净热}}$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产生的排放量，tCO₂。

本项目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和工业生产过程的碳排放，不涉及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温室气体的排放。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源于净购电力间接排放的二氧化碳（CO₂），其计算公式如下式所示。

$$E_{\text{电力}}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式中：

$E_{\text{电力}}$ ——净购入的电力产生的排放，tCO₂；

$AD_{\text{电力}}$ ——净购入使用的电量，万千瓦时（ $10^4\text{kW}\cdot\text{h}$ ）；

$EF_{\text{电力}}$ ——电力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万千瓦时（ $\text{tCO}_2/10^4\text{kW}\cdot\text{h}$ ）；

依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号），外购电力排放因子为 $4.2\text{tCO}_2/\text{万kW}\cdot\text{h}$ 。

本项目年净购入使用的电量为 928.28 万 $\text{kW}\cdot\text{h}$ ，则本项目碳排放量为 3898.78 吨/年。

10.1.2 碳排放水平评价

由于企业所属行业目前无行业碳排放水平，且同行业同类先进企业碳排放水平均无公布数据，故本报告不评价项目碳排放水平。

10.1.3 碳达峰影响评价

《上海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号）明确指出“到 2025 年，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 2020 年下降 14%，非石化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力争达到 20%，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指标。”根据《2021 年上海统计年鉴》，2020 年上海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为 $0.314\text{tce}/\text{万元}$ ，则 2025 年的能耗目标为 $0.27\text{tce}/\text{万元}$ 。本项目单位产值能耗为 $0.013\text{tce}/\text{万元}$ ，有利于促进上海市碳达峰目标的达成。

10.2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日常仅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生产过程中不会排放温室气体，故本项目涉及的碳排放工艺仅为外购电力导致的间接排放。

本项目应响应国家政策要求采取以下措施节能降碳：选用低能耗节能的实验设备和节能照明灯具；实验设备不用时及时切断电源，离开实验室、办公区域等随手关灯。培养员工绿色出行的意识，日常生活中鼓励采用步行、骑行、公交的方式出行；晴雨天气根据采光条件，适度节约照明用电。

10.3 碳排放管理

建设单位将对使用电力情况进行台账记录，以季度为单位编制碳排放清单，并建立碳排放管理机构和人员，根据碳排放清单制定碳排放数据质量控制和管理台账，建议台账记录如下。

表 32 建设项目碳排放台账

类别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备注
耗电量					

10.4 碳排放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上海市及浦东新区碳排放政策，项目碳排放量、碳排放强度较低，项目碳排放水平可以接受。

11 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水、噪声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考核位置如下：

废气：地块厂界。

废水：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噪声：地块厂界。入驻企业后，以新增拟入驻企业的建筑物边界作为单个项目厂界，环保责任主体为拟引入的企业。

12 监测计划

根据《上海市 2022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不属于废气、废水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排放量较小，本项目建成后预计企业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运营期企业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排放口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1 次/年
废水	DW001	污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	1 次/季

13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29 万元，详见下表。

表 34 环保措施投资估算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管道建设	14
固废	暂存间建设	5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器等	10

合计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	无	无	无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纳入川沙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1间，面积为3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采用一般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内容</p> <p>本项目各个阶段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阶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建设前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配合可研及环评工作所需进行现场调研，提供环境相关基础资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阶段</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td> </tr> </tbody> </table>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前期	(1) 配合可研及环评工作所需进行现场调研，提供环境相关基础资料。	设计阶段	(1)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前期	(1) 配合可研及环评工作所需进行现场调研，提供环境相关基础资料。									
设计阶段	(1)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p>(2) 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在环保篇中落实环评报告书及审批意见提出的环保要求；</p> <p>(3) 施工图阶段进一步落实初设提出的有关环保问题，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p>
施工阶段	<p>(1) 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p> <p>(2) 建立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p>
调试阶段	<p>(1) 环保设施调试阶段应及时在相关网站公示调试情况，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p>
运行阶段	<p>(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环保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文件；</p> <p>(2) 生产运行阶段，应保证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p> <p>(3) 加强事故防范工作，确保事故预警、应急设施和材料配备齐全；</p> <p>(4)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日常检查和验收工作。</p>

2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433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属于排污登记管理。

3 排污口规范化

(1)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等要求在厂内污水综合排放口处树立环保型标志牌。

(2) 固废贮存场所规范化设置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4 “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 2017 年国务院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以及市环保局下发的《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环评〔2017〕425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产生；废水为生活用水，纳入川沙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建筑隔声等降低影响。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边角料，由专业单位合法合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设单位按环保各项规定，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做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动，上海三一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图附件

附表：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区域位置图（浦东新区）

附图 3：本项目在浦东川沙经济园区位置图

附图 4：本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本项目所在园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本项目厂房 1#平面布置图

附图 7：本项目厂房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8：本项目厂房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9：本项目厂房 4#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本项目厂房 5#平面布置图

附图 11：本项目厂房 6#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本项目厂房 7#平面布置图

附图 13：本项目厂房 8#平面布置图

附图 14-1：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划图

附图 14-2：项目所在水环境区划图

附图 14-3：项目所在声环境区划图

附图 15：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水	污水量				7920		7920	7920
	CODcr				2.552		2.552	2.552
	BOD ₅				1.276		1.276	1.276
	SS				1.823		1.823	1.823
	NH ₃ -N				0.146		0.146	0.146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5.0		5.0	5.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0		60	6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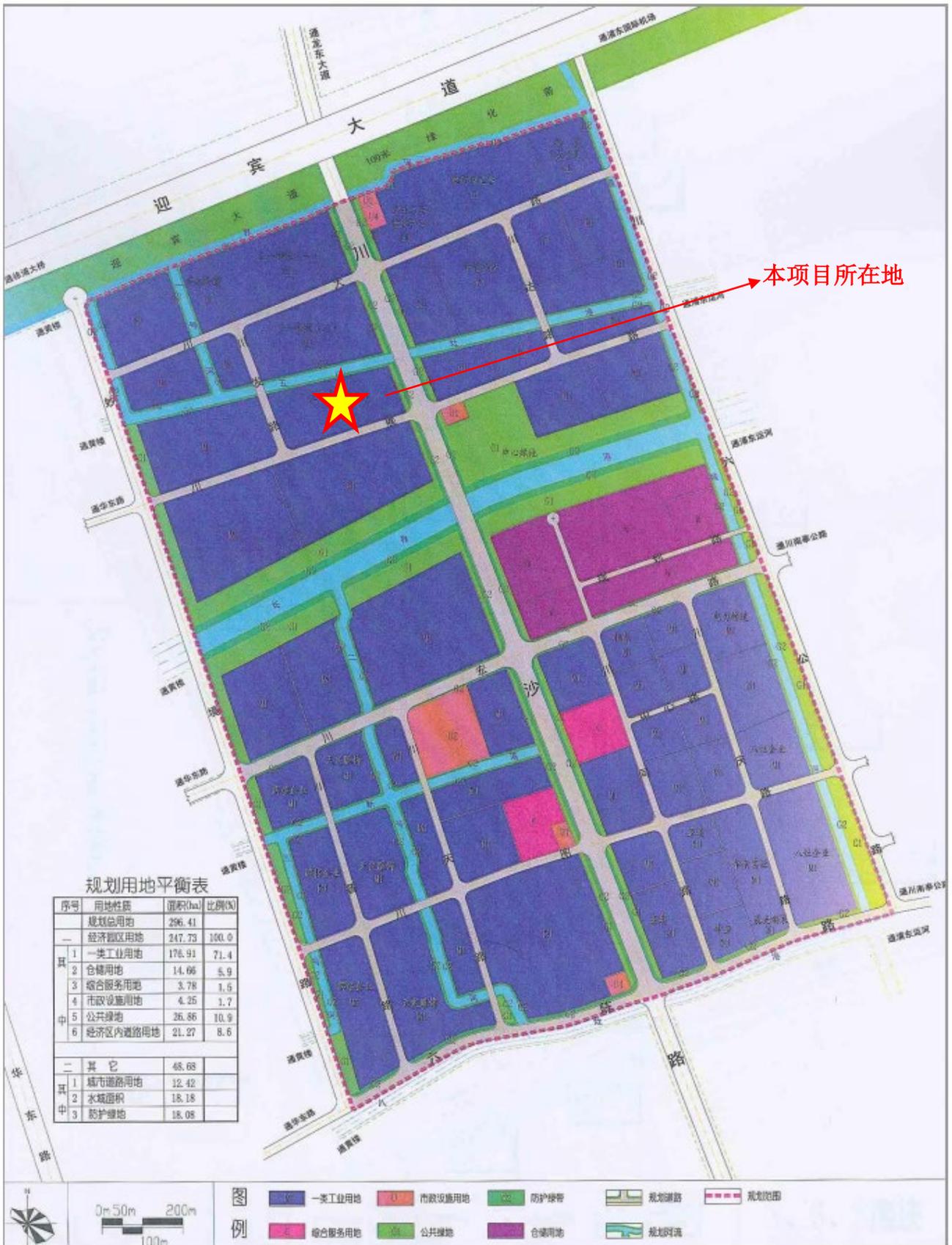
浦东新区工业区块分布图

图例

- 公告园区
- 产业基地
- 工业地块



附图 2 本项目区域位置图（浦东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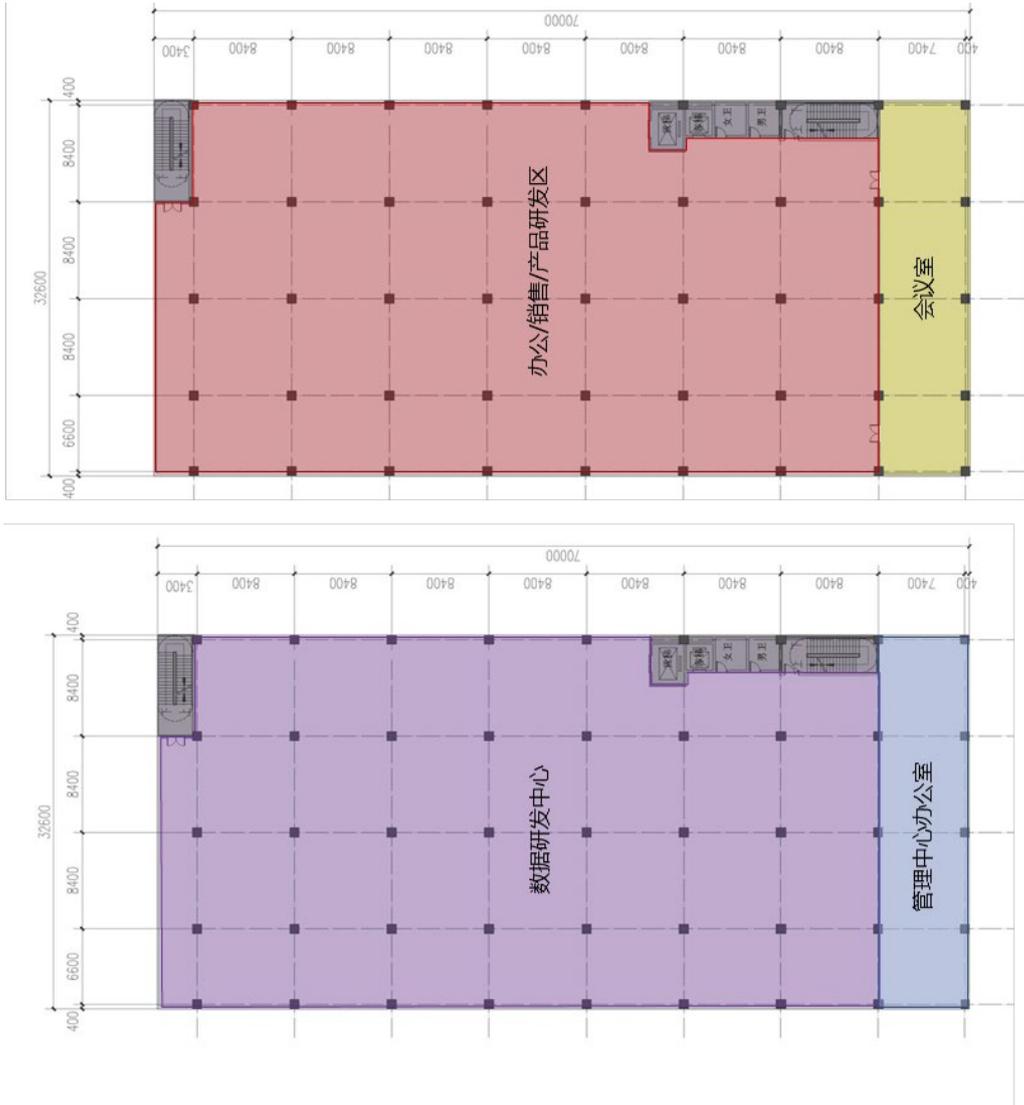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在浦东川沙经济园区位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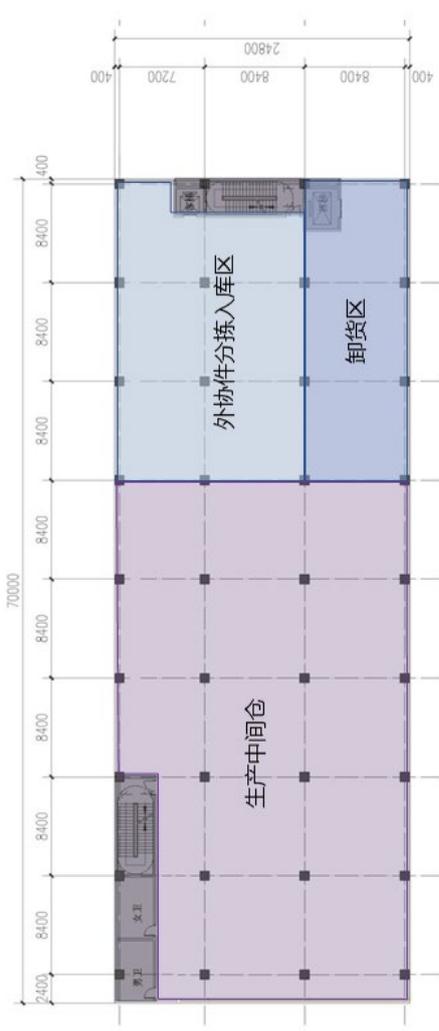
附图 5 本项目所在园区平面布置图



1# 厂房标准层平面

1# 厂房首层二层平面

附图 6 本项目厂房 1#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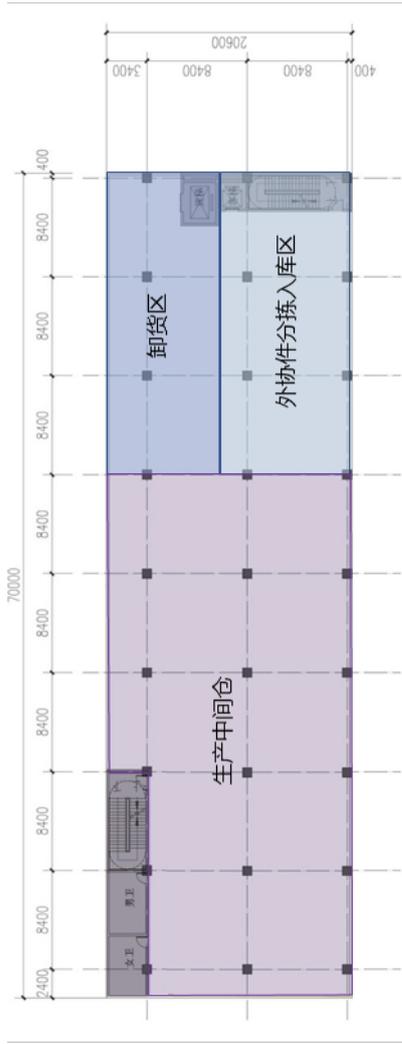


2#厂房首层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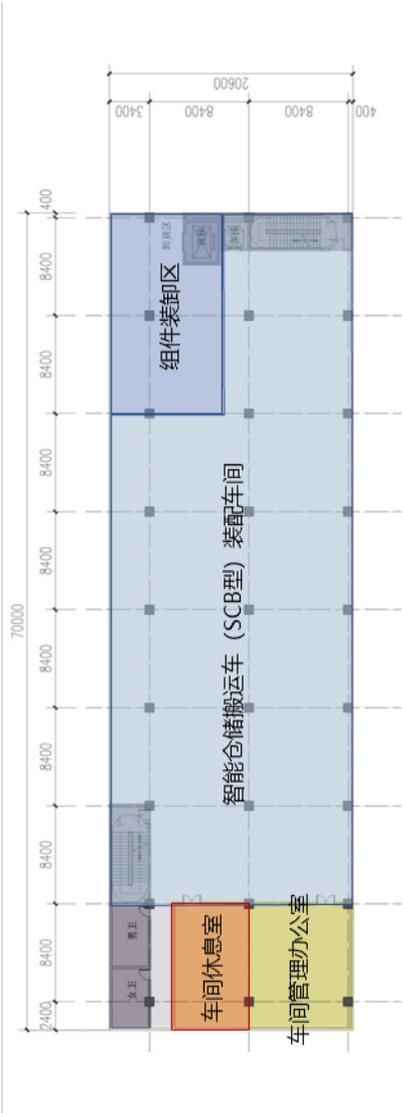


2#厂房标准层平面

附图 7 本项目厂房 2#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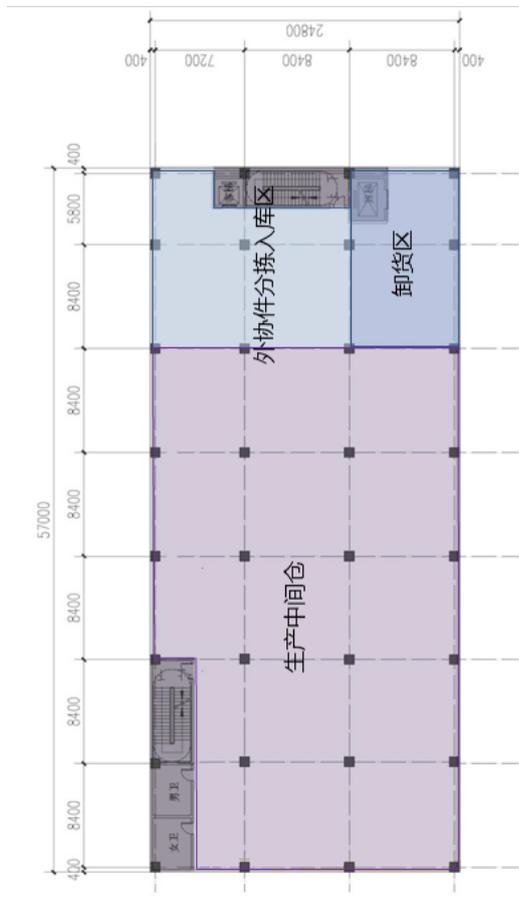


3#厂房首层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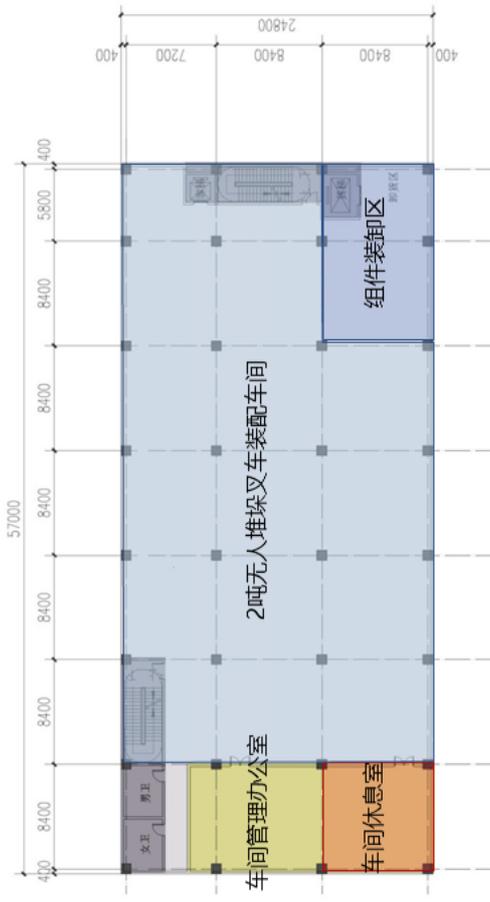


3#厂房标准层平面

附图8 本项目厂房3#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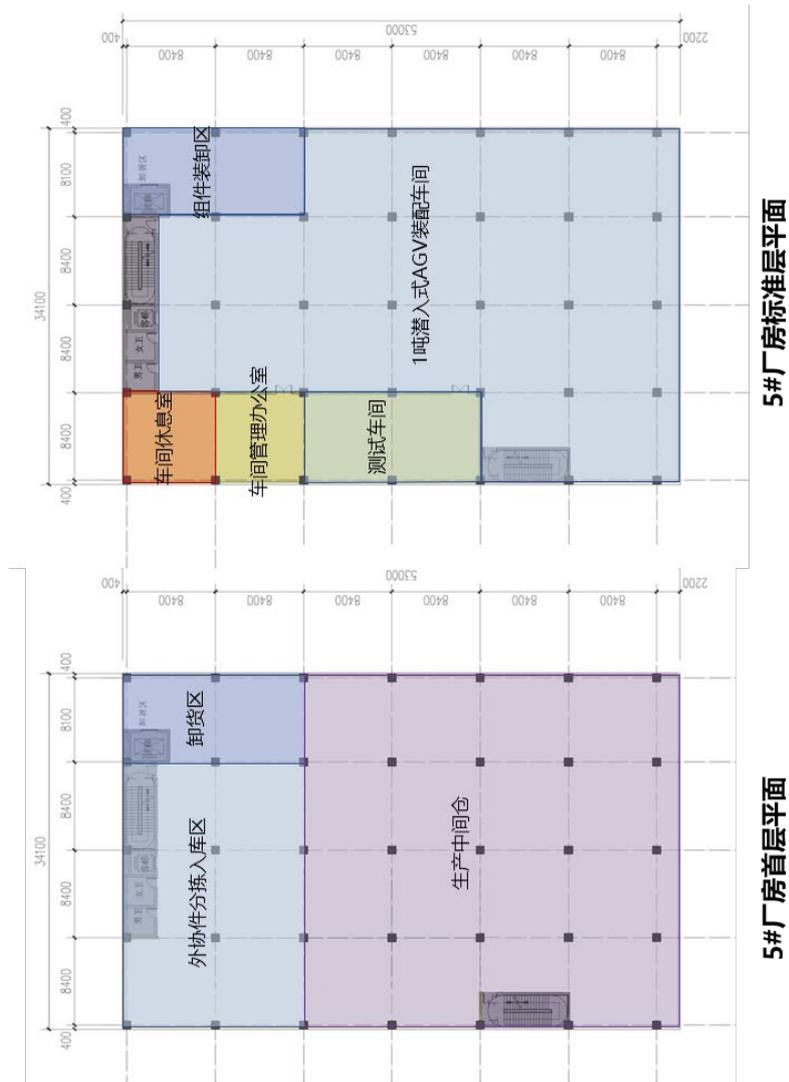


4#厂房首层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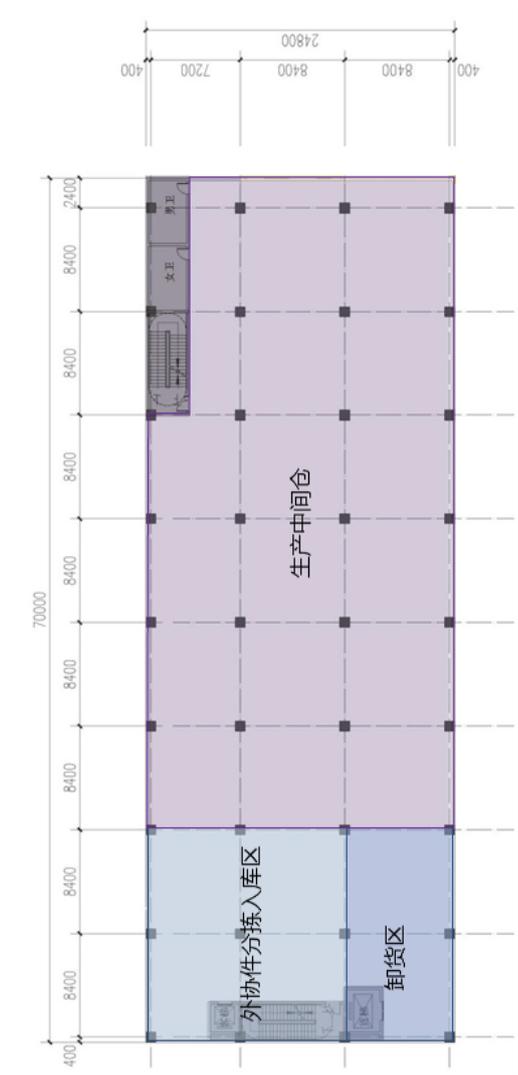


4#厂房标准层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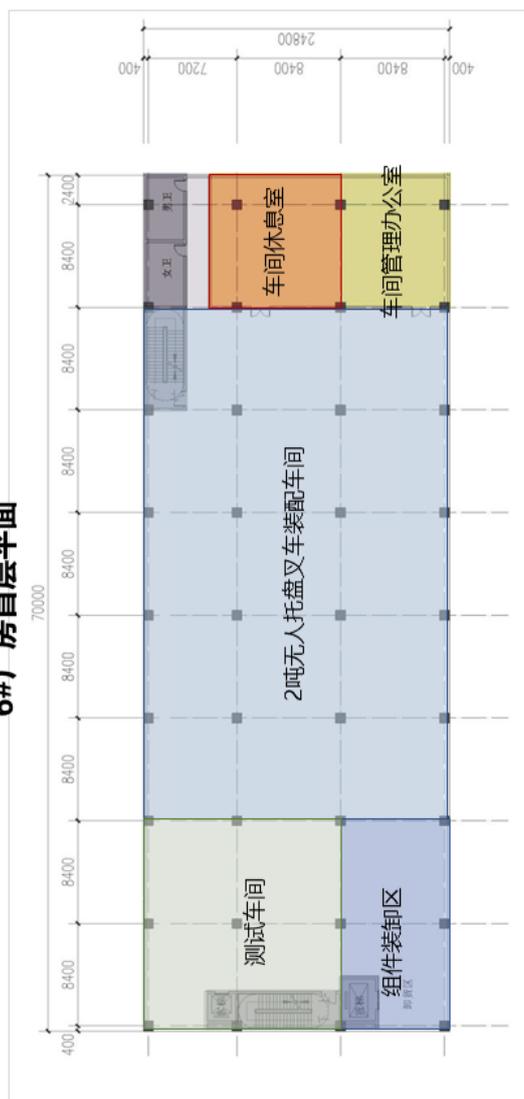
附图9 本项目厂房4#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本项目厂房 5#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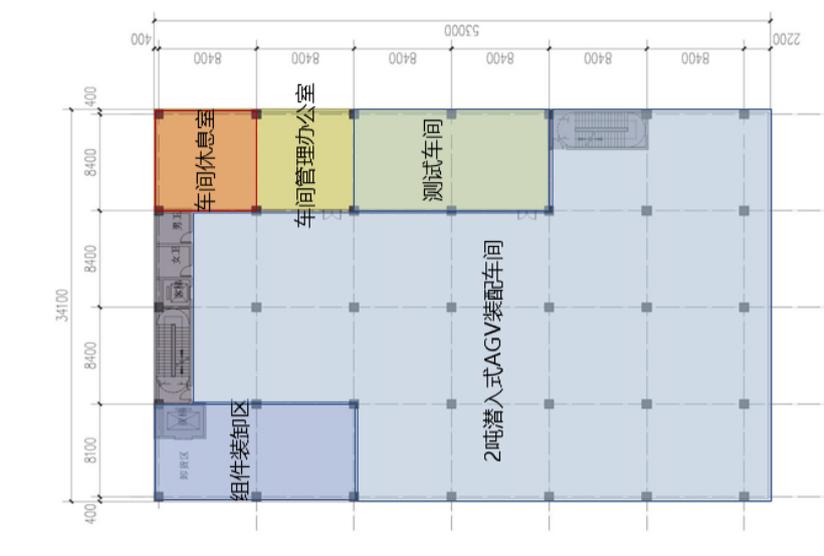


6# 厂房首层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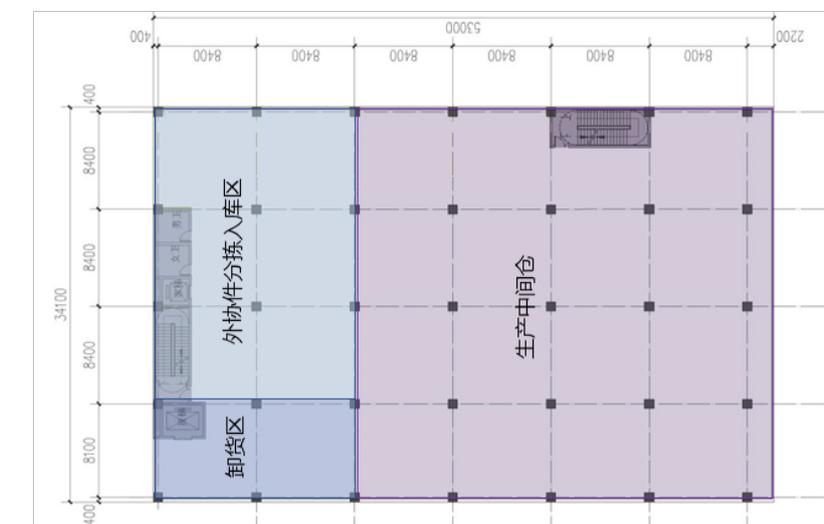


6# 厂房标准层平面

附图 11 本项目厂房 6#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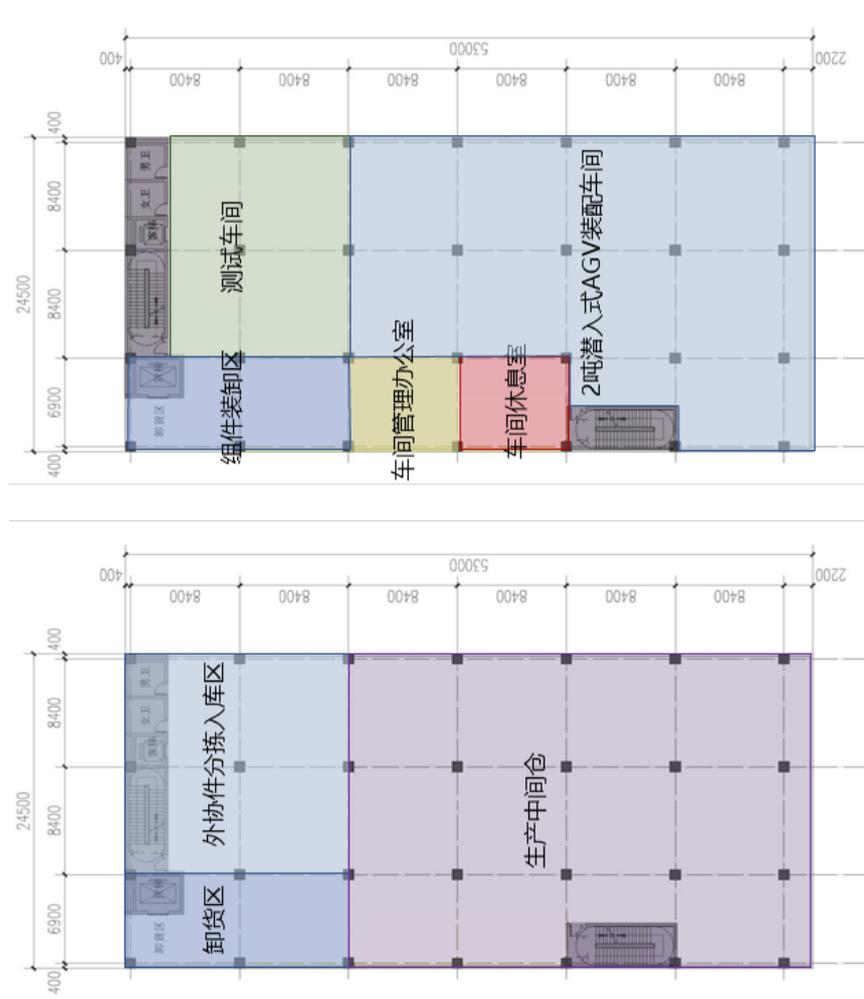


7# 厂房标准层平面



7# 厂房首层平面

附图 12 本项目 7# 厂房 7#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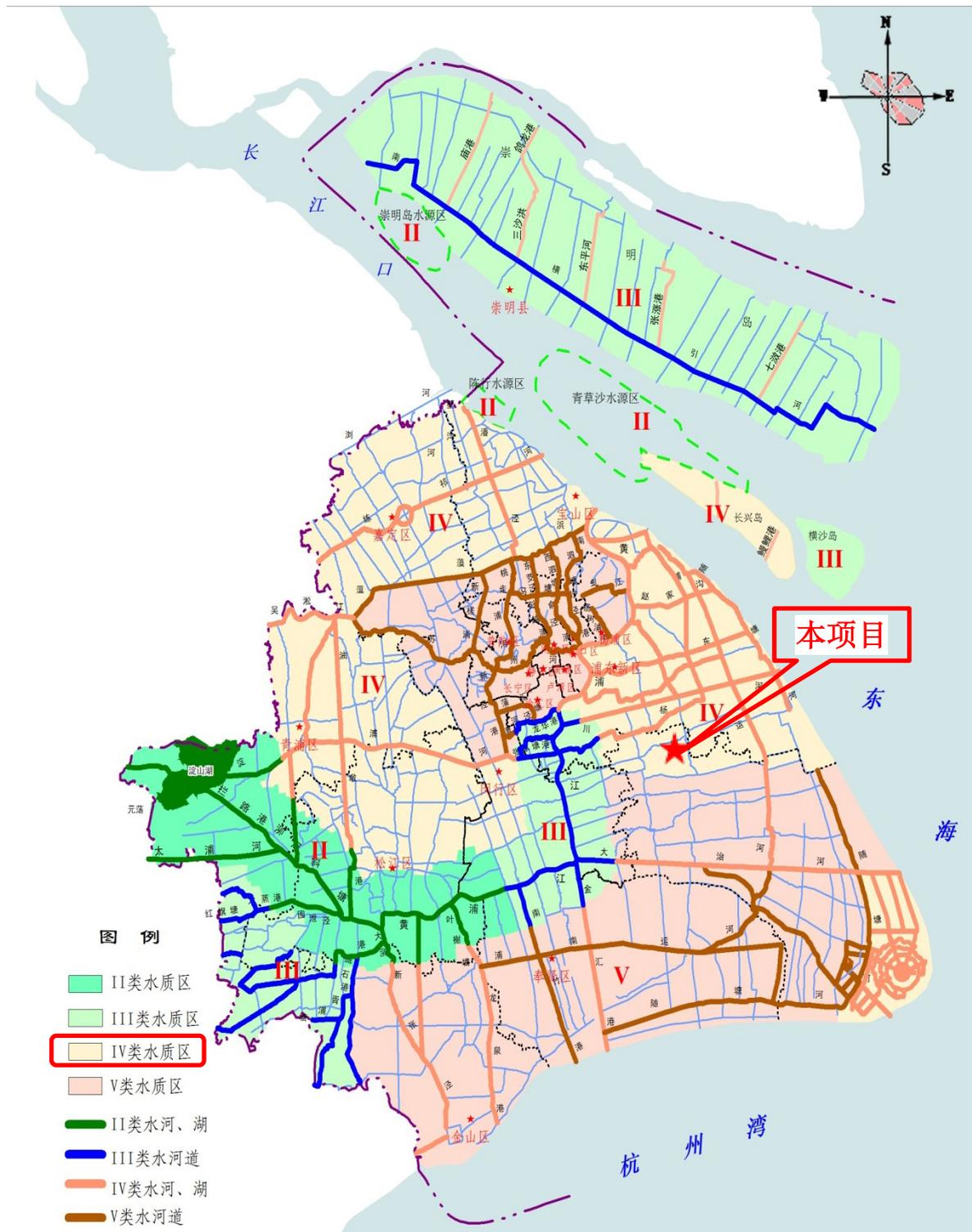
8# 厂房标准层平面

8# 厂房首层平面

附图 13 本项目 8# 厂房 8#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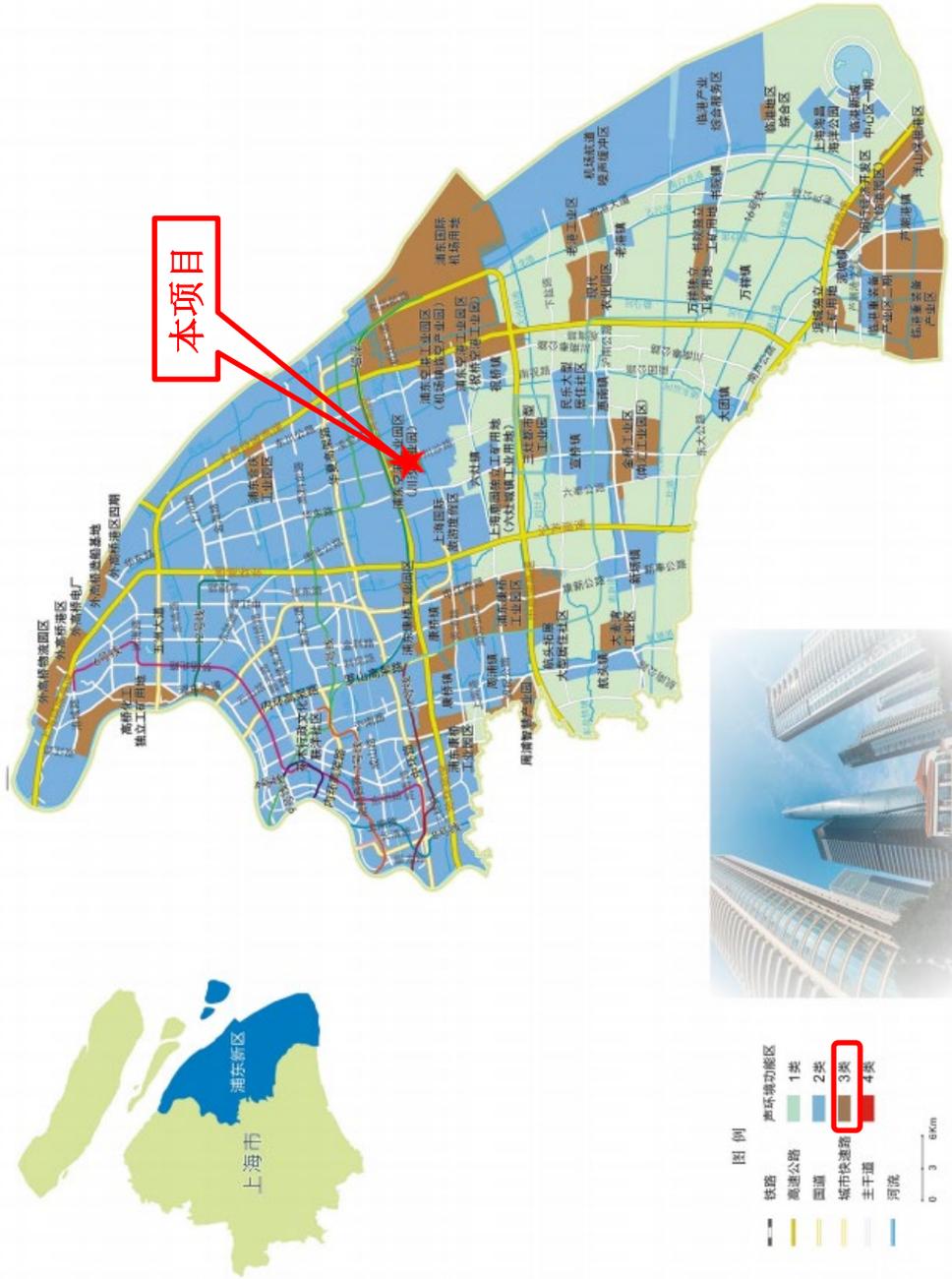


附图 14-1：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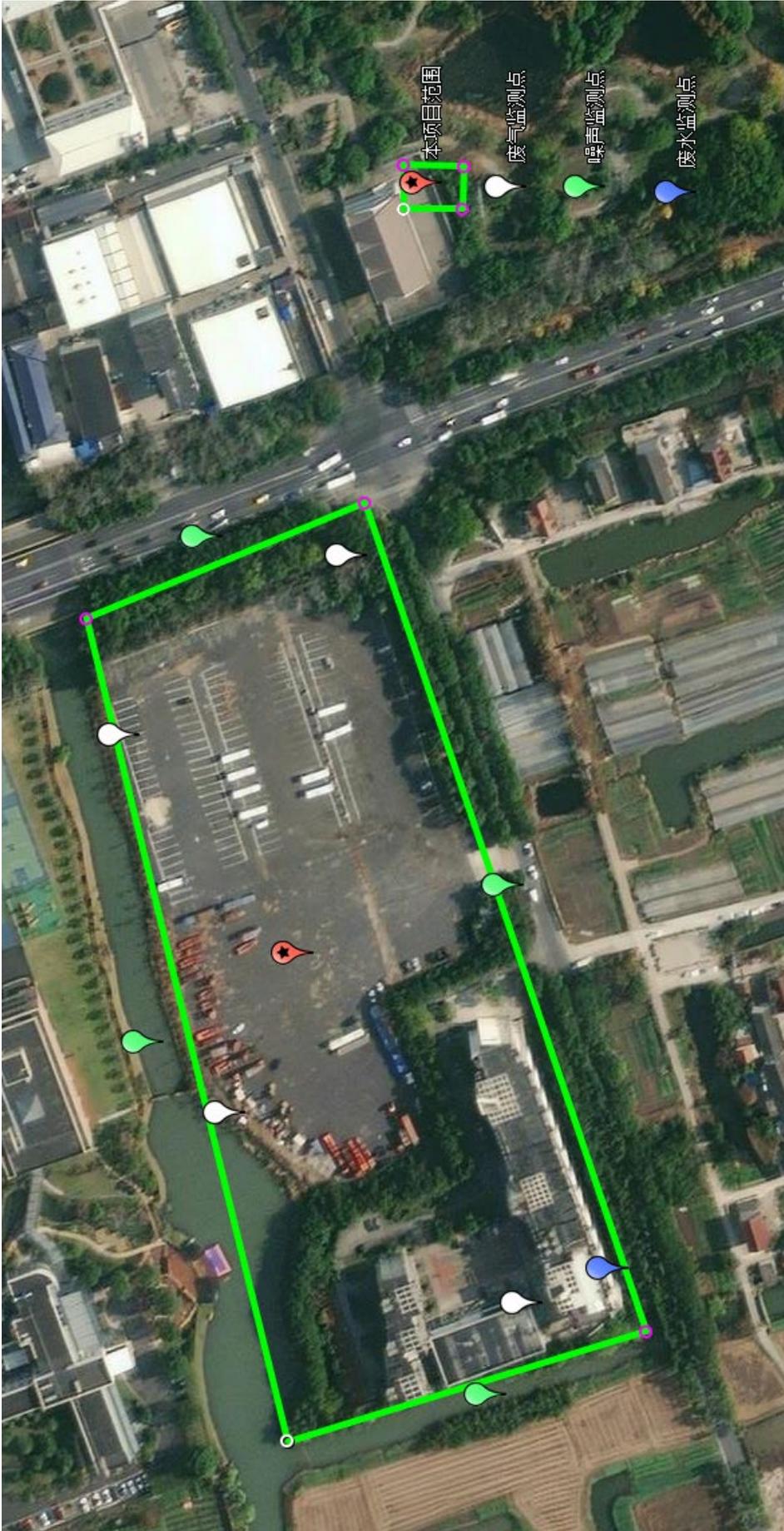


附图 14-2：项目所在水环境区划图

浦东新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4-3：项目所在声环境区划图



附图 15: 项目监测点位图